

日照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日农科教字〔2025〕18号

日照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日照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村局，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农社字〔2025〕8 号）要求，结合我市农业农村工作实际，现制定印发《日照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请遵照执行。

各区县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围绕当地农业农村发展需要和农民培训实际需求，研究制定本区县 2025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实

施方案，于9月20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

联系人：孙艺嘉

联系电话：0633-8816219

邮箱：rznykjk@rz.shandong.cn



日照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

为持续做好我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快培养与乡村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农社字〔2025〕8 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人才振兴的决策部署，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紧紧围绕乡村振兴片区建设、更高水平的“齐鲁粮仓”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优先、突出实效，坚持分层实施、分级管理、育用结合，按照工程化、项目化方式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大力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专项工程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重点支持实施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其中，针对行业急需、人才培养短板弱项、产业发展痛点难点等举办一批专题培训班。鼓励各区县

组织开展符合当地实际的培训班。全年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1066人(含“师傅带徒”项目),其中:常规培育976人,包括省级任务数67人、市县任务数849人、边境线相关村(社区)党组书记培训任务数60人;专题培育90人,全部为省级培训数。(省级培训班具体承办机构、培训班次计划另行通知)。

(一) 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

1. 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重点开展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主体培育。聚焦玉米、大豆、小麦、花生等作物单产提升,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及生物育种产业化等培训。在适宜地区普及水肥一体化技术,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融合,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技术技能水平。及时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措施及相关设施装备应用培训。(以常规培育形式组织实施)

2.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围绕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以畜牧、水产、棉花、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等种养理论、生产技术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结合当地农业特色,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重点面向肉牛奶牛养殖大县(农场)开展肉牛奶牛养殖培训,面向菜农、畜禽养殖户开展豇豆、芹菜、葱、乌骨鸡等重点问题品种开展种植养殖培训。(以常规培育形式组织实施)

3. 绿色生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技能提升培育。围绕黄河流域

生态保护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病虫害绿色防控、绿色种养、耕地保护、科学施肥用药、农业减排固碳、节水灌溉等现代生态农业技术为内容，开展专题培训与指导服务，增强农民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意识，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以常规培育形式组织实施）

4. 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育。围绕支撑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农机作业服务质量，聚焦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烘机械化作业环节，因地制宜开展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着力培养一批高素质农机手、农业生产无人机飞手。其中，以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和农机专业合作社的负责人、农机驾驶操作员、农机修理工等为主要培训对象，围绕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机械化技术（含水稻机械化移栽）、机收减损技术、大田特色作物生产机械化技术、果（茶）园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设施种植机械化技术、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化技术、农机防灾减灾、农机安全生产和智慧农业应用场景等，注重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组织举办一批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以专题培育形式组织，其他班次以常规培育形式组织实施）

（二）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

1. “农业+”新产业培育。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突出农业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源等融合的“农业+”新产业，培养素质能力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契合的带头人。各区县每年至少举办一

期以乡村好青年为主体的高素质青年农民专题培训班，重点聚焦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培养一批具有长期发展带动能力的青年带头人。其中，面向粮油等重要农产品和乡村特色农产品生产经营及社会化服务主体，突出智慧农业技术装备应用、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管理及服务、农产品品牌打造等内容，组织举办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以专题培育形式组织，其他班次以常规培育形式组织实施）

2. 农业“丝路先锋”外贸人才培育。围绕打造农业对外开放新高地，积极开拓新市场、做大新业态、拓展新空间，重点面向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优质主体、农产品出口标杆县以及其他从事农产品出口的农业经营主体，以应对国外农产品技术壁垒、境外市场准入等关键法律法规，合规风险评估与预警方法，提高外向型经济主体合规风险防范能力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农业“丝路先锋”外贸人才培训，培育一批优秀外向型高素质农民。（以常规培育形式组织实施）

（三）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

1. 乡村文化人才培育。围绕贯彻落实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有关要求，广泛普及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和道德规范，提升农民保护传承农耕文化、践行移风易俗的自觉意识和能力，培养一批乡村文艺创作者、乡村文化传播者和农文旅融合型产业带头人。重点开展乡村礼俗传承人、农耕技艺传承人、村艺工坊

传习人和乡村工匠等乡村文化人才培养。其中，遴选具有文化艺术特长、长期扎根乡村的农民文化骨干和具备农文旅融合发展基础的相关主体从业者，依托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乡村工匠工作室、文化书院、孔子学堂等，因地制宜组织举办一批乡土文化能人专题培训班。（乡土文化能人专题培训班以专题培育形式组织，其他班次以常规培育形式组织实施）

2. 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养。围绕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片区建设，开展乡村治理人才培养，提升农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能力水平。重点对农村改厕、乡村普法宣传、乡镇和边境村乡村治理从业人员开展培训。（以常规培育形式组织实施）

三、工作要求

各区县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抓好工作落实，确保高质量高效完成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农民学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确保2025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集中教学阶段培育任务。

（一）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组织管理。今年，农业农村部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作规程（试行）》，各地要加强学习，在项目申报与下达、组织实施、资金支出、监督管理等培育全链条、各环节严格落实相关要求。要强化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健全逐级负责的管理机制，省农业农村厅重点抓好省级示范性培训工作，

省级培训班学员由省农业农村厅农民教育培训主管处室会同行业部门、厅相关业务处室和各市遴选确定，原则上应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年龄在60周岁以下，且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能力；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重点抓好区域共性技能培训和全产业链综合型人才培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重点抓好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等培育。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管理人员培训，持续提升培育工作的组织管理水平。

(二) 优化培育资源，提升培育能力。做好与统战、民宗、退役军人、共青团、妇联等单位的统筹联动，严格把关综合素养课教材和师资，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乡村治理等作为综合素养课的首要内容。鼓励地方开发具有地方产业特色的生产技能类实用性培训教材。注重利用农广校、农技(机)推广机构、涉农高校、农业科研院所、科技小院等优质科技教育资源，夯实农民教育培训服务能力。遴选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农技(机)推广人员、“科技小院”专家人才、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主体专业人员、具有农民高级职称的“土专家”“田秀才”，以及法律、管理、文化等领域优秀人才，组建高素质农民培训共享师资队伍。

(三) 加强质量建设，强化项目监管。建立健全质量监管机制，不断提升培育针对性、规范性、有效性，切实保障培育质量。强化对培育机构、实践教学场所、师资、课程、教材等培育资源规范管理和审核，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立相关遴选标准。要认真审

核本级培育任务开班计划，在课堂教学的基础上，强化实践教学、交流观摩等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等平台，做好培育全过程跟踪管理。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做好资金支出监管，将资金管理纳入项目绩效评价重要指标，确保专款专用，全面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能，防范廉政风险。培育任务完成后，培育机构要认真总结，形成总结报告，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签订的协议书或合同书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项目验收。绩效评价或验收结果作为后期立项申报工作的重要依据。

(四)完善培育链条，鼓励机制创新。注重开展政策宣讲、项目推介、技术指导等跟踪服务，鼓励高素质农民合作发展，支持举办高素质农民产供销对接、涉农企业产品推介、农民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注重培育机制和培育路径创新，持续探索并完善学用贯通、育用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及时总结经验，开展优秀学员典型挖掘选树、精品课程评选和培训模式总结。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交流宣传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农业知识》《乡村论丛》的宣传平台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推动高素质农民培育提质量、见实效。

附件：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任务分配表

附件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任务分配表

各区县	全年任务数(含“师傅带徒”)	常规培育数量				专题培育数量	
		合计	省级任务数	市县级任务数	边境线相关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培训任务数	合计	省级任务数
总计	1066	976	67	849	60	90	90
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85	85		85			
东港区	226	183	32	121	30	43	43
岚山区	246	199	35	134	30	47	47
莒县	313	313		313			
五莲县	196	196		196			